

前黄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
(一标段)

合
同
书

采购人:	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
供应商:	常州洁康环卫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

前黄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常州洁康环卫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在本次由甲方组织的前黄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的采购中，乙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，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1、甲方确定乙方为前黄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一标段的实施人。项目负责人为彭超杰。作业范围详见《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》。

作业服务时间为三年，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。

（合同一年一签，甲方根据作业考核结果，考虑是否续签合同。）

本次签订的作业服务时间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。

2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- ①成交通知书；
-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- ③竞争性磋商文件（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、作业服务要求、考评细则等）；
-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二、采购人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根据《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要求》、《前黄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考核标准》及《前黄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考核计分办法》，对乙方河道保洁、垃圾收集清运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。

2、根据乙方考核结果，每半年向乙方支付承包费。

3、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给予答复。

4、监督、考核乙方履行承诺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《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要求》、《前黄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考核标准》、《前黄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考核计分办法》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保洁工作。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，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。

2、为保证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，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河道保洁作业服务队伍，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，经甲方认可并备案。

3、接受并认可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。

4、独立承担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、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。

5、在任何情况下（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），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招标人安排的指令性任务。

6、本标段河道涉及水利工程建设，甲方需乙方停止对该河道保洁服务，管护经费按实际保洁时间结算。

7、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签订与河道保洁服务相关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，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，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，按月向河道保洁员支付工资。

8、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并将整改结果报招标人。

9、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。

10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四、价格与支付

1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21539 元/年，按《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要求》、《前黄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考核标准》及《前黄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考核计分办法》规定发生扣款，在支付作业服务款中扣除。

2、付款及扣款方式：

每半年度，根据甲方考核结果，向乙方支付承包费一次。

扣款方式：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，按《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要求》、《前黄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考核标准》及《前黄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考核计分办法》规定扣款后，作为最终的半年度作业服务款。

（1）整年度等次评定为优秀，则支付全额年度保洁费用；

（2）整年度等次评定为良好，则全额年度保洁费用须扣除标段内河道总长×40元/公里·分的扣罚费用；

（3）整年度等次评定为合格，则全额年度保洁费用须扣除标段内河道总长

×80 元/公里·分的扣罚费用；

(4) 若评定为不合格，则支付 50%的全额年度保洁费用，同时终止保洁合同。

备注：年底等次评定以整年度每月考核的平均分为测算依据。

付款时间：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，于半年后 15 日前（含当日）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。

付款方式：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

五、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的交付和回收

招标人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，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招标人交还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。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，确保准时交接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；

(1)、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(2)、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